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執行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劍龍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煥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吳劍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鄭承欣女士(CPA, FCCA)

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報。

前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績因香港建造工程減少而變差。儘管在報告期內由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有所提高，但本集團認為其所處行業及經營環境整體依然艱困。

儘管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務業績的改善。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利率攀升、通脹壓力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地疫後經濟復甦帶來的挑戰，二零二四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整體市場氣氛維持疲弱。然而，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我們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能力，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我們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獨有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二零二四年全球茶葉市場價值為174.2億美元，預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該增長歸因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並對茶的抗炎性及舒緩壓力等保健功效愈感興趣。

再者，董事會認為飲品業務前景亮麗，發展飲品業務將有助集團獲得多元化收益來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廖靜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貸業務。

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8.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建築收入增加；(ii)毛利減少；(iii)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v)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增加。

展望

董事認為，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利率攀升、通脹壓力以及中國及香港兩地疫後經濟復甦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所處行業及經營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香港華偉達企業有限公司、Philippine TEADAYE CORP.簽署品牌合作協議，意味著本集團在東南亞茶飲市場的拓展正式啟動。本集團亦與合作夥伴華偉達企業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於香港灣仔及新蒲崗開設及營運全新「茶大椰」門店。「茶大椰」新門店預料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隆重開幕。是次合作反映本集團對茶飲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是次合作不僅標誌著本集團飲品業務發展的另一里程碑，亦能為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戰略佈局帶來可觀的協同效應。預期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產生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益約為15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3%，其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建築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4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約38.0%，其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5.0%下降至比較年度的毛利率約8.6%。該跌幅主要由於(i)新授出建築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年內虧損

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建築收入增加；(ii)毛利減少；(iii)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v)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增加。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4.8百萬港元，分為480,003,445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年度的變動(源於完成二零二四年供股(定義見下文))於本節下文詳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2百萬港元，分為719,987,37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供股(全部定義見下文)籌集之股東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滿足其資金需要及舒緩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賠償安排，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2.3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2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的用途，原定分配用作收購一間新辦公場所及相關翻新成本。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的 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 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 應計利息	3.1	3.1	-	-	-	不適用
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20.0	18.0	2.0	-	-	不適用
增聘全職員工	7.0	7.0	-	-	-	不適用
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	3.0	3.0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2	9.2	-	2.0	-	不適用
總計	42.3	40.3	2.0	2.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擬定用途動用約42.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份淨價約為0.140港元，擬將(i)約18.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7.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及(iii)餘下約7.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供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達400,003,4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5百萬港元的用途，原定分配用作擴大地基業務能力。詳情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的 招股章程 中所述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 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中所述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地基業務能力	18.5	-	-	-	-	不適用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	18.5	18.5	-	不適用
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7.5	4.3	-	3.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7.5	7.5	-	-	-	不適用
總計	33.5	11.8	18.5	21.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擬定用途動用約3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為滿足資金需求及紓緩現金流量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1,722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集資約22.5百萬港元。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供股條款釐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6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2.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港元，其中(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發電機；(ii)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餘額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誠如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用途，原定分配用作收購發電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的供股 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發電機	10.0	-	-	-	-	不適用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8.0	6.0	10.0	5.5	6.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	-	-	不適用
總計	22.5	10.5	10.0	5.5	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22.5百萬港元，餘額6.5百萬港元將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擬定用途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1%(二零二四年：約3.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為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其機器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捲入一起糾紛，該糾紛可能涉及提出的違約索賠。相關索賠的最大風險敞口約為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任何法院或仲裁訴訟。考慮到糾紛的現狀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不應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83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6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6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調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廖女士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賀先生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離職前擔任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賀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質量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賀先生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賀先生為Toppoint Holding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OPP.US)。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Vin's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VIN.SG)。

陳梓熾女士

陳梓熾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女士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3))之公司秘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劍龍先生

吳劍龍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行業積逾32年的經驗。彼現時為從事建造及工程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吳先生透過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完成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並獲得證書。

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及第17.50(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資料變動。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負責人。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眾多審計機構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鄭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彼一直從事建築行業內公司的財務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先後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彼為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報告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湯桂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空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上獲高級管理層的支援。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空缺。

與此同時，廖靜雯女士（「**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平衡，具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有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就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報告年度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就報告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與外部核數師的申報聲明載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文化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濃厚的文化有助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表現及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發展正面積極的文化，並秉持其宗旨、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下是本公司文化的主要特色：

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全部均須依法、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規定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納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操守守則)、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內。

承擔

本集團相信，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性的文化使員工產生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團隊奠定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再者，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考慮。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預期及要求全體僱員加強該文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出席入職及培訓課程，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包括四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的規定，從而使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不少於三名成員，並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初始任期為三年。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

賀先生、陳女士及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賀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獲續任三年，分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開始。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賀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湯桂良先生（「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合人選以盡快填補主席空缺。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即廖女士、賀先生、陳女士及吳先生）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及陳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及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賀先生、陳小姐及廖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供股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報告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廖女士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	4/4	2/2	1/1	1/1	1/1
陳女士	4/4	2/2	1/1	1/1	1/1
吳先生	4/4	2/2	1/1	1/1	1/1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為李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鄭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報告年度，李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李先生及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實施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允許提出獨立的意見。

董事會目前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及與其責任及工作量相匹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及每年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貫徹地展示出強大的承擔及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對董事會的責任。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設立管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及保密的形式發表意見。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行業知識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設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方面；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董事的建議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本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報告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10%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防止、偵測及舉報任何層級的賄賂及貪污。反貪污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為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的原則，以降低貪污及賄賂的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以緩解內部及外部識別的欺詐風險。我們亦向全體僱員提供與賄賂、貪污、利益衝突、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防止賄賂條例違規有關的正確培訓及簡介。

舉報

舉報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以為舉報僱員及持份者的任何欺詐及行為不當、瀆職或違規行為的指控提供程序指引。所有提交的舉報報告及舉報人的身份均根據政策所載的程序嚴格保密。所提出的事宜可能由內部調查並提交予董事會或提交予外部律師或核數師。

調查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立即編製報告，包括所舉報事宜的影響和行動計劃。紀律及其他適當行動將由負責的部門管理層決定，而審核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最終決定所需要的行動。

於報告年度，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行為不當事件的舉報。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緒言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在香港成立的資深地基工程承包商之一。除專門從事鑽孔灌注樁施工，包括為市區重建或鐵路項目拆除已有地基或障礙樁外，本集團亦經營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作為一家建築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營運中，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採用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框架及方法，在取得長期業務成功的同時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如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已日益受到關注。本集團深知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建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及治理機制。為了有效解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承擔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融入業務策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的責任。考慮到主要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互動，以改善其可持續發展實踐。此外，本集團亦藉由持份者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政府的環保措施，並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以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嘗試探索各種碳密集型混凝土的替代品，以減少建造業所產生的碳足跡。在環境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與其他行業合作，利用該等方面的知識及技能，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抗逆能力。在制定環保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參與社區服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帶動社會蓬勃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規定，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舉措、計劃和表現，以展示其對可持續性發展作出承諾。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採納營運控制方法，涵蓋本集團在香港鑽孔灌注樁施工的主要業務及辦公室營運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於報告年度，新附屬公司金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金石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有見金石實業於接近報告期末成立，且金石實業、金石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金石傳訊有限公司(「**金石傳訊**」))及大灣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集團**」)均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比重相對較小，本集團認為，與其他附屬公司相比，兩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對上不重要。因此，根據重要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環境表現主要涵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及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的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特別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備。如有任何出入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請參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乃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匯報原則。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四個匯報原則編製，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集團運用重要性原則來進行重要性評估，主動識別可能對其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接觸，本集團收集彼等對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從而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有關識別及排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量化原則確保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是可衡量的，包括排放、天然資源的消耗和就業數據。相關績效表的附註明確列出計算方法、假設及換算系數來源。

平衡

為了讓讀者作出知情決定及判斷，本集團公正地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會呈列自身傑出的成就和改善空間。

一致性

為便於同行比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國際和本地公認的標準和框架。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按年比較。任何重大變動會於相關章節明確列出。

資料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按照相關策略的監督管理和運作流程的綜合資料，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收集的內部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慣例而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部備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查核其完整性。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力求精益求精，因此積極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尤其是已識別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關反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電郵或郵件與本集團分享其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議題的看法。

郵遞地址：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電郵地址：tf@tfcel.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管治對於業務長遠取得成功發揮著重要作用。在管治架構框架下，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最終責任。同時，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相關影響的嚴重性。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而言，主要包括被視為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兩大領域，即環境保護及僱員福利。由於本集團深知溝通對於協同處理各項事務至關重要，因此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以促進行政人員與營運單位之間的資訊分享。工作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並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除協助實施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外，工作組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已成立包括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小組委員會，以在其職權範圍內促進及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其中，管理層代表負責檢察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年度審核，而公司秘書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並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以便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不時與外界專業組織接觸，以獲取建議及知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最新資訊。

透過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本集團相信資源消耗為其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為有效及高效地監控及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制定一組關鍵績效指標，以追蹤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尤其是資源消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的管理層分析其表現進度，並將結果呈報予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各位持份者：

鑑於可持續發展日益受到重視，我們致力建立健全的管治框架，並採用仔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實踐，以增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此，我們持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運用專業知識來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和營運。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長遠業務增長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促進安全且合乎道德的工作場所。鑑於氣候變化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日益嚴重，我們也致力於將營運的生態足跡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了有效識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及時制定措施解決相關議題，我們已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該等結果已繪製成定義清晰的矩陣及呈報予董事會批註，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其持份者的期望。更多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章節。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無可避免會消耗水、柴油及混凝土等資源。為此，我們已根據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資源消耗模式制定短期減排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行動計劃。詳情載於「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章節的「目標及行動」分節。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提出及實施更多措施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且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將定期評估及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確保取得可衡量的進展及持續改進。通過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核心業務策略及營運中，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在邁向環境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未來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與策略。

廖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持份者參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強調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以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因此定期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關注事項。透過與持份者互動，本集團得以優先考慮及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制定政策及措施，以促進該等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透過下列渠道主動與各類主要持份者接觸：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 董事委任 - 廉潔與反貪污	-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護客戶權利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僱員	- 僱員補償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議 - 定期表現審閱 - 電子郵件、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的活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 雙贏合作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 行業研討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例行報告及納稅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 透明及可靠	- 媒體發佈會及回應問詢 - 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認同每項業務均會因應其業務性質而遇到獨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因此積極識別及處理其特有的風險和機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了解其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利益，從而確定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外部諮詢機構的支援下，我們進行了全面客觀的重要性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透過問卷調查與主要持份者直接接觸，讓彼等對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並就相關議題提供反饋。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繼續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重要性評估的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識別持份者

除本集團營運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程度外，本集團亦根據持份者影響其業務決策的能力，識別主要持份者組別。對於精心挑選的主要持份者組別，本集團邀請各主要持份者組別的代表或代表組織填寫線上問卷調查。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重要性評估而言，主要持份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步驟2：研究影響評估

其後，本集團進行研究影響評估，以取得與其營運相關的優先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	11	綠色採購	21	內部申訴機制
2	能源管理	12	與供應商的接觸	22	參與慈善事業
3	水及廢水管理	13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23	培養本地就業
4	固體廢物管理	14	供應鏈韌性	24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5	氣候變化的緩解及適應	15	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	25	商業模式的適應性及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及機會的韌性
6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26	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法規－合規管理)
7	勞工常規	17	營銷及推廣	27	突發事件的風險反應能力
8	僱員薪酬及福利	18	知識產權	28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與產品／服務有關的標籤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0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步驟3：按緩急輕重排序

本集團評估獲邀請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分，透過分析每項議題的加權平均值識別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步驟4：驗證

根據分析結果，以下2項議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最為重要，並在整個策略制定過程中被優先排序：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內部申訴機制

在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大會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及認可重要性評估結果，同時為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相關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步向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聯合國**」)提出的一組共17個目標，為各國及各組織提供了在二零三零年之前達到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框架。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非常重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可採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政策制定及監管新規審查。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與措施中，以展現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同時配合全球趨勢。

遵照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針，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被識別為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的目標，旨在帶來正面影響。

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

作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遵照適用法律法規，透過實施全面的保護措施，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定期舉行應急演習及安全工作會議，以加強工人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堅持實現零工作相關死亡的承諾。通過制定及實施一系列現場安全措施，本集團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和風險。更多詳情載於「**健康與安全**」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

作為環境管理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管理策略，並努力將發展項目及辦公室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在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中，本集團積極制定和實施提高資源消耗效率、規範排放、加強實行環保措施及推廣環保營運模式等措施。

本節主要介紹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有關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的政策及常規。有關排放及資源使用的量化數據詳情，請參閱「附錄」章節的表E1及E2。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控制並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排放和碳足跡。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環保法規，以降低排放。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及噪音方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現場機器的固定式柴油燃燒以及用作運輸汽車的移動式柴油燃燒。報告年度產生的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0.39公斤、198.38公斤及14.28公斤。與上一報告年度產生的廢氣排放量相比，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絕對排放量分別輕微下降8.69%及8.68%，而硫氧化物的絕對排放量則增加0.56%。

本集團明白其廢氣排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致力投放更多資源於檢察及規管其廢氣排放源，包括現場機器及運輸汽車。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審查及將建築設備升級為節能設備，並改善其汽車管理，從而盡量減少柴油消耗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持續促進業務增長的同時，實施了以下措施以降低廢氣排放：

- 逐步實現包括建築設備和車隊在內的資產的電氣化；及
- 採用先進的在線技術進行遠程通信，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除了實施內部政策以盡量減少廢氣排放外，本集團亦積極舉辦教育活動，宣傳減少碳足跡的重要性。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提供鑽孔灌注樁施工服務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消耗化石燃料，如用於現場機器及道路車隊的柴油，以及辦公室的電力。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自不同業務活動產生合共2,300.75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涉及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分別為2,279.91噸二氧化碳當量、20.2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0.57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柴油消耗量減少，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19.57%。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與上一報告年度相若。本集團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佔99.09%，乃由於報告範圍內的柴油燃燒所致。同時，本集團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購置電力的消耗，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則來自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和污水的電力。

本集團深明其營運會對環境造成威脅。因此，本集團致力推行標準化的內部環保政策及實踐，以控制其營運及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員工共同節約能源。同時，本集團認為其溫室氣體排放與柴油及電力等資源的消耗有關，因此積極採取節約電力及能源措施，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及行動詳情載於「**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分節。

固體廢物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101.00噸無害固體廢棄物，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39.16%。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已嚴格執行明確的內部政策來管理其廢物棄置常規，從而遵守廢物管理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固體廢棄物。如現場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與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協調處理有害廢棄物，以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獲妥善處理。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符合「減廢、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旨在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並促進自然資源的最佳利用。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措施處理現場固體廢物，以及在施工現場及辦公室實施減廢措施，以盡量減少因產生無害廢棄物而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與就地廢物棄置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固體廢物為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在現場產生的過剩污泥。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處理施工活動產生的廢物。其中，收集商負責將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包括碎石)運往指定堆填區棄置或運往施工現場供再利用。此外，挖地產生的廢物如有需要會直接運往指定區域進行回填。為了提高回收效率，本集團會從廢物中收集和分類可回收物，而不是將混合可回收物送至回收站進一步處理及供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為家居及商業廢物。於報告年度，辦公樓使用集中垃圾桶收集固體廢物，以規範廢物處理。大樓物管定期處理收集的廢物，並由相關市政部門處理廢物。為盡量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本集團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通過「分類收集」方式，儘可能回收利用固體廢物；
- 通過教育提高僱員節約資源及減少廢物的意識；及
- 促進辦公室文具的再利用。

本集團已建立基準系統，進一步監測及比較建築工地的環境績效，包括泥漿處理績效，加強現場固體廢物管理。未來，本集團計劃擴大披露範圍以納入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各種固體廢物，確保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績效。因此，本集團將建議開發及採用數碼工具和系統，以便在整個集團的營運過程中順利、一致地記錄、收集及分析廢物數據。

本集團承諾根據實際情況檢討及改善減廢措施，同時提倡回收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還探討廢物管理合約及採購策略的可行性，以加強價值鏈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可持續廢物管理，與其他各方共同為環保作出貢獻。

廢水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共產生1,209.00立方米廢水，主要為鑽孔打樁及鑽孔施工時產生的污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許可規定，本集團已在現場建立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廢水，並對廢水水質進行評估，對廢水pH值等參數進行實驗測試，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法規標準。特別是採用沉降水箱處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泥水，並在處理過程中添加混凝劑等化學物質，以提高沉澱效率。

除了遵守有效的WPCO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外，本集團亦已取得建築工地排放廢水的相關牌照，以便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所有排放物。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減少廢水產生的方法。為進一步保護自然水體，本集團嚴格控制排放廢水的水質，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辦公室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所有生活廢水均直接排入大樓的污水管網，由物管進行適當處理後再進入市政排水系統。了解到廢水產生與淡水消耗量之間的正向關係，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來規管及降低水消耗量。該等措施詳見「水」分節。

噪音

於報告年度，鑽孔打樁施工過程中的主要噪音源為機械設備。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只在允許的時間內操作設備。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多種降噪設施，以減輕噪音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已在建築工地安裝施工隔音屏障，並在碾壓時使用防震墊。同時，本集團還部署實時聲音監察設備，並在採購設備時優先考慮貼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設備。

粉塵

鑒於建築活動，尤其是打樁工程，可能會產生粉塵及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已在所有建築工地實施嚴格的粉塵控制措施。該等措施不僅確保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亦保持良好的空氣品質及工人福祉。抑制粉塵的常規措施包括：

- 在建築工地入口設置洗車站，防止車輛把塵泥帶走；
- 在建築工地的主要道路安裝壓力噴灑除塵裝置；
- 施工期間在建築工地周圍設置高度不低於1.8米的圍擋及防塵網；
- 用不透水物料遮蓋起重機；
- 使用密封設備運輸泥土及泥塵；
- 每天沖洗地面或灑水，以清潔灰塵，避免積泥；
- 在設備上配備吸塵器，以控制灰塵；及
- 在開放區域提供硬路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行動

範疇	目標	行動及常規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以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不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遜傑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該附屬公司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密度將降低30%。	本集團鼓勵共乘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柴油消耗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其營運標準及實踐，以降低所有施工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及廢水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以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固體廢物及廢水量並不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遜傑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該附屬公司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固體廢物數量將降低30%。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僱員教育計劃，以儘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嚴格執行「減廢、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以改善固體廢物及廢水管理。此外，本集團還將採取可行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及排放。 對於集中收集廢水及固體廢物的辦公室業務，本集團將加強數據追蹤及分析，針對辦公室活動制定可衡量及可實現的減排目標。

A.2.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柴油、水及建築原材料等資源。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報告年度並未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電力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用於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以及電氣設備及機器的消耗。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54,779千瓦時，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用電量略增5.40%。

本集團要求所有建築工地嚴格遵守節約用電的內部政策及做法。為了優化能源效益及降低消耗，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的理念融入營運策略，並輔以以下具體措施：

- 每天下班後關閉所有電器，尤其是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包括燈及空調，尤其在午休期間；
- 採購時優先選擇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型號；
- 以節能設備替換能源密集型設備；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器設備；
- 定期檢查和維修施工現場的設備和機械以確保效益；
- 加強對冷卻系統的監測和控制，將室內溫度保持在24–26攝氏度之間；
- 鼓勵全體員工打開窗簾，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作為辦公室照明；及
- 在窗戶上塗上隔熱和反光膜以減少熱量進入室內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能源資源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柴油用於現場機械和車輛運作，柴油消耗量為849,408.00升。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柴油消耗量減少19.73%，其中現場機械佔了大部分柴油消耗量。未來，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探索以電力設備取代現有設備的機會，從而在促進業務增長的同時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目前，本集團積極向僱員推廣可持續通勤方式，強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代替私家車，並採用虛擬會議以減少商務差旅。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優先選擇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發綠色標籤的高能效現場機械設備。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方法包括以下具體措施：

- 在採購過程中比較用作地基工程的打樁機及設備的能源效益消耗以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遵守環保署制定的相關環保規例和標準，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限制和要求；
- 推廣「低碳生活方式」，鼓勵僱員考慮乘坐公共交通代替駕駛私家車；及
- 加強僱員環保教育，以提高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節約能源的知識。

水

基於業務性質，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必要消耗資源之一。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購買合適用水的問題及本集團的總用水量為1,209.00立方米，較上一報告年度的用水量增加7.09%。

本集團致力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透過舉辦教育講座和活動，宣傳減少、重用及回收水資源的理念。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全面融入「節水」原則，鼓勵旗下建築工地透過重用現場廢水來減少用水量。為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省水資源」提示，鼓勵節水；
- 立即維修滴水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漏水；
- 加強水龍頭、水管和儲水的檢查和維護；
- 設定員工用水限制的配額和目標，以節約用水；
- 選擇帶有節水標籤的節水設備；及
- 在施工現場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並提高水的再利用率。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主要用於辦公室的行政用途。雖然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錄得紙張消耗，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盡量減少用紙：

- 推廣「無紙辦公」概念，並盡量透過電子方式發佈資訊；
- 在需要列印時，設置雙面列印作為全部網路印表機的預設列印模式；
- 選擇紙張來源較為環保的供應商，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 在影印機旁放置盒子和檔盤收集單面列印紙，供重複利用和回收；及
- 鼓勵訪客使用電子發票取代紙面發票。

建築原材料

作為鑽孔灌注樁業務的關鍵材料之一，本集團無可避免要使用混凝土。本集團主動優化材料消耗及營運效率，以盡量降低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憑藉在研發的不懈努力，本集團一直在研究更加環保的新型建築材料。該不斷改進的方針足證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終端產品的同時，對可持續建築實踐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行動

範疇	目標	行動及常規
電力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電力消耗密度並不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遜傑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該附屬公司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電力消耗密度將降低30%。	除了推廣「節約電力」理念和實施用電管理措施外，本集團還在所有業務中優先使用節能設備。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選擇高能效辦公用品和現場設備，以降低用電量及提高能源效率。
其他能源資源	能源資源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柴油用量並不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鑒於機械操作和車隊是其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實施了全面柴油管理措施。特別是，本集團提倡在商務差旅中採用共乘和公共交通工具，以降低車隊的柴油用量。 此外，本集團還建議逐步淘汰柴油發動機，轉而使用電動工具，以減少營運中對柴油的依賴，盡量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水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用水量並不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遜傑 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度，該附屬公司的目標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同一範圍的用水量密度將降低30%。	本集團透過僱員參與將「節約用水」的理念融入整個營運過程。除了在當眼位置張貼提示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外，本集團還推廣最佳做法，鼓勵僱員改變行為，以確保高效用水和節約用水。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降低所有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積極轉型業務營運。雖然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本身對環境的影響極小，惟本集團仍繼續透過積極主動的措施來加強其環境績效。透過持續的環保舉措，本集團鞏固了其作為建造業中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地位。

根據上述分析，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消耗柴油和電力等能源，同時產生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固體廢物、廢水、噪音和粉塵。本集團認為此等資源消耗和排放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大。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中實施了創新可行的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明白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制定環保政策，推動能源效益和環境保護持續改善。所採取的方法包括在採購時優先考慮高能效現場設備和可持續辦公用品，以及採用環保建築材料。透過有效實施此等內部政策，本集團能夠識別潛在環境影響，並實施相應緩解措施。

本集團積極響應「零廢物堆填」倡議，在整個營運過程的生命週期實施全面廢物管理措施。包括在建築工地嚴格遵守廢物減少、重用和回收的原則，並將減廢納入長期規劃。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2030+》，本集團更新了其環境策略。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參照其環保績效和業務策略，為排放和資源消耗設定了明確、可衡量且有時限的目標。董事會每年均審視和批准該等目標，以確保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不斷進步。

基於本集團在環境管理和環保行動方面的良好記錄，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政策實施，並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集團管理層和所有其他成員將繼續致力建立健全績效指標，評估現有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業務營運中尋找新的可持續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氣候變化

為響應香港二零五零年碳中和目標，並加強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本集團制定了氣候行動計劃，列出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明確措施。此等措施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以增強其應對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和適應力，並降低相關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未直接面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嚴重風險和影響，惟本集團已參照知名框架，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推薦建議，積極評估和識別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識別了平均氣溫上升以及熱浪、風暴和氣旋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和嚴峻的主要物理風險，從而導致本集團將受到此等風險的威脅。此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擾亂供應商的營運，導致原材料短缺，本集團營運成本增加和項目延誤。因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施工進度和營運效率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正處於制定緩解計劃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物理和轉型風險的初期。不過，本集團已指派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負責識別和評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還向董事會通報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最新法規、行業基準和最佳實踐，確保董事會不時知悉最新消息。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逐步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納入其環境管理系統。透過與國際框架接軌，本集團旨在建立健全的內部氣候政策，以加強整體氣候管理。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明白到僱員是其營運的最寶貴資產，因此重視每位團隊成員的貢獻。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旨在促進僱員的福祉，保障其健康和 safety，並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維持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2名。本集團按年齡、性別、職級及地點劃分的員工團隊明細於「附錄」表S3詳列。

法律合規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職業發展提供以保障和增長為主的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實施其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當中列出清晰的安全常見和專業操守守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審視及更新此等政策，確保符合最新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僱傭常規遵守下列有關法律及規例：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秉承「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已實施一整套透明、明確程序，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並根據新聘僱員的能力進行試用期評估。薪酬和福利待遇旨在具競爭力和公平，並考慮個人資歷、工作經驗、個人品質、職業抱負及市場基準。在此等因素的基礎下，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及待遇政策能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支持其壯大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補償及解僱

明白到挽留人才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評核並調整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理想及潛力巨大的僱員。

如「員工手冊」所載，本集團維持嚴格政策，禁止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所有僱傭決定，包括委任、提拔或終止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及合法的原則。為確保公平性，表現未如理想的僱員會先予以口頭警告，如沒有改善，就發出正式警告信。解僱只是最後手段，且解僱程序全面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明細於「附錄」表S4詳列。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制定符合地方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清晰內部政策，致力維持全體僱員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出勤管理系統，以監控僱員的工時及加班補償，例如就經批准的額外工作給予僱員額外工資或休假。本集團尊重僱員充分休息的權利，確保為僱員提供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以及婚假、產假和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行為準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在工作場所提倡多元化及平等。本集團對培訓、晉升、遣散及退休政策的決策均基於工作因素，而無關個人年齡、性別、婚姻、懷孕、家庭、殘疾、人種、膚色、血統、宗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元素。

本集團建立包容、尊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支持僱員發展。本集團致力促進融洽的工作場所，對職場暴力、性騷擾和歧視零容忍。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載列相關政策，提升僱傭常規及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鼓勵僱員以保密方式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有關歧視的問題或其他申訴。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福利待遇，以加強僱員的歸屬感，包括工傷保險、健身津貼、考試補助、外部培訓機遇、節日獎金、禮物和家庭差旅福利。本集團已成立康樂委員會為僱員定期組織各類娛樂活動。該等舉措展示了本集團對促進僱員職業發展的同時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承諾。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專注於業務發展，故並無組織僱員康樂活動。然而，本集團仍然堅定承諾，重建活力充沛的職場文化。未來幾年，本集團計劃再引入僱員參與倡議，包括年度晚宴和聖誕派對，以加強團隊凝聚力及提升工作環境。

以僱員福祉為先及採取人力資源管理的方針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僱員的策略。本集團透過培養一支能夠推動僱員個人發展的團隊，在建造業取得多個有關職場實踐的權威榮譽和認可。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和待遇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層面，「安全第一」原則凌駕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決策。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承諾保障每名僱員及地盤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政策，就辦公室和建築工地的工作相關危害防治提供清晰指引。

法律合規

為保障工作環境安全，僱員身體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責任及賠償保險，進行安全培訓講座，以及實施符合所有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健康及 safety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以二零一六年制訂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為指引，嚴格遵循《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2007)標準，建立嚴謹的健康安全監控與管理政策。安全審核人員每半年開展健康安全審核，評估《安全管理體系》實施的有效性。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時的指導、培訓與督導。在工程項目啟動前，項目經理、工程師、經理及安全主任會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施工全過程嚴格執行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於所有施工現場張貼顯眼的工地健康與安全相關安全警示及備忘錄，以加強對潛在危害的意識。根據僱傭合約的補充文件，工作場所嚴禁吸煙、使用毒品及飲酒。為防止工人中暑，各施工現場均備有充足的凍水及通風的休息區。此外，本集團亦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包括頭盔、安全繩、手套、耳塞及口罩。每週的安全巡查及定期會議有助及時識別及處理潛在風險。

本集團遵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並就因建築活動引致的職業病(如失聰或肺塵埃沉着病)向受影響工人提供補償。

緊急報告機制

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並已於施工現場制定及實施嚴格的企業政策。本集團亦建立完善的報告機制，以確保緊急事故及設備故障能獲得適當處理。為確保遵守適用標準及法規，安全主任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工地巡查，以評估施工現場對安全規程及法定要求的遵從情況。

本集團定期舉行應急演練及安全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應急處理能力。安全培訓課程涵蓋應急管理與安全操作、工地安全和消防安全等主題。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本集團深諳合資格的安全培訓對降低工作場所意外及職業風險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勞工部規定所有建築工人須完成基本安全課程並持有有效證書(俗稱「綠卡」)。為此，各項目經理被指派監察工人及承包商出席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的情況，確保所有工人及技術操作員均依法受聘並持有法定所需的執照。

安全目標

遵從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本集團一直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個案。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共錄得兩宗工傷個案，導致573個損失工作日，工傷比率為每千名工人182宗。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並透過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提升專業能力。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培訓架構，包括員工培訓指引、入職培訓資料及工具箱培訓記錄，旨在提升員工的整體工作表現。這些舉措讓所有員工掌握最新技能和知識。

新員工將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發展機會、業務流程及重要的健康與安全議題。例如，課程內容包括員工的主要職責、人身安全、PPE、電力和便攜式電動及手動工具的正確使用方式，以及事故和意外的報告程序，當中尤為強調工作場所的安全。針對資深員工，本集團則提供非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這些課程配合組織目標及個人職涯發展所需，確保員工具備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識與技能。為符合年度專業資格所要求的持續進修時數，本集團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

為提高員工的技能和能力，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考取外部認證和職業資格。這不僅可拓寬員工視野，增強其競爭力，還能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為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資格證書，員工但凡參與其職務相關考試並獲得證書，均可向本集團報銷。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與行業專家合作，提供建築工程、會計、監管事務和財務等領域的專業課程，以補充內部培訓。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由於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增長和確立市場地位，故並無為員工組織任何培訓計劃。不過，本集團建議在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穩定的情況下，再次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在營運過程中堅決反對強制勞工、童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潛在勞工剝削行為。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嚴格依照「平等、自願及共識」的原則進行招聘，同時遵守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全面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非法僱傭行為(包括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持零容忍態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有求職者在確認錄用前，必須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合法就業資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審核每位求職者的身份證，確保其身份與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以防止非法聘用行為。此外，人力資源部門亦對所有招聘活動進行嚴格監控，確保符合最新的勞工法規及企業政策。如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及時終止相關人員的僱傭合約，並對涉事員工作出相應的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意識到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將負責任的實踐融入其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具道德操守且具韌性的供應鏈，並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置於優先考量。

供應商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以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其所提供的所有產品與服務品質符合本集團的期望，特別是在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同時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甄選流程，並定期審查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在甄選過程中，將根據候選者聲譽、行業資質、可靠性及過往合作表現對其進行評估。為確保透明度，本集團會最少從兩家供應商中作出比較，以評估產品質量與成本。對於分包商的選擇，本集團採用招標評估機制，並最少比較及評估兩家分包商，透過全面評估確保選出最合適的合作夥伴。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透過電話及電郵等溝通渠道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積極聯繫，以便監察其表現、解決問題、收集反饋及進行知識交流。

供應鏈風險管理

為配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本集團強調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以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合作關係。為了有系統地處理及管理供應鏈上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以下主要做法：

- 與供應商進行面談，以評估其環境表現及合規情況，尤其是其在營運期間的重大環境危害；
-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合作夥伴完全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及
- 要求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有關員工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法規要求。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確保供應鏈的可靠性。項目經理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同時不斷發掘新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比較和合作。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定期監控所有採購的材料及分包工程，以驗證是否符合規格。如發現合作夥伴違反本集團的既定準則或環保法規要求，本集團會立即暫停與合作夥伴合作或撤換合作夥伴。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或勞工法例及規例的行為將被終止業務關係。

綠色採購

當實行綠色採購做法時，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以支持本地經濟，並將運輸相關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亦評估及選擇節能機器及環保設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覆蓋80%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與香港的80家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鋼筋、水泥及運輸服務，所有供應商均已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參與及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相應措施的實施。

B.6.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私隱問題，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在整個施工作業期間嚴格遵守《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 : 2008)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 : 2007)的規定，同時遵循香港房屋管理委員會的《工地安全手冊》，從而為所有地基工人維持零事故的工作環境。為保障本集團員工在施工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只有持有有效工地許可證的認可工人方可進入施工區。此外，所有現場設備必須持有環境保護署規定的必要環境證書，以確保其設備的質量及操作效能。

為確保項目質量及符合法規要求，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在項目完成及交付前，本集團的相關部門會進行監督、檢查、項目質量檢討及一系列測試。若發生任何違反既定準則或法律要求的情況，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迅速解決問題並維持合規性。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建立召回程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相關政策及程序並未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或討論。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

投訴處理

本集團積極鼓勵客戶反饋，這是持續改進的寶貴工具。因此，本集團已成立專責部門管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透過在項目完成前後進行調查，本集團在項目完成後評估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達到客戶的期望。當出現投訴時，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會進行驗證、評估，並根據重大性及嚴重性將問題排序，然後制訂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防止報告事項再次發生。客戶將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書面結果。

對於延遲付款或租賃機器輕微損壞等具體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迅速與相關各方進行協商，以達成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該等標準化的投訴解決程序旨在提高本集團對可能提出的不同類型的投訴的回應能力，同時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加強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地位。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其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客戶私隱保護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及其他本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方面的規定。本集團強調對客戶私隱的保護，因此訂有相關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遭洩露或外洩。

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資料保護措施，以加強資料管理。只有經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機密資料，彼等負責防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指引，並在合規手冊中概述，而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有關政策。該等既定政策規定，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必須僅為合法的業務目的而處理機密資料，並嚴禁未經授權披露及對個人資料進行商業剝削。為了進一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輸出及複製，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部已在辦公室與商業系統之間建立安全的網絡分區。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強調員工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及違反保密義務的法律後果。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外洩或個人私隱洩露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致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將存有商業秘密的文件室列為保密區，與一般作業區隔離，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 本集團及時申請註冊其新商標及產品設計；
- 外部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防止知識產權侵權；
- 按照僱傭合約規定，對本集團技術和經濟權利和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人員辭職時，在一段期限內不得經營或支持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當簽署商業合約開展任何外部業務活動時，如有需要，本集團須要求與其他企業簽署保密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行為守則，禁止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和服務作出任何形式的具有誤導性或誇大的廣告，包括載有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推廣指引，保證其廣告及推廣資料的準確性及公正性。在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本集團確保向客戶傳播準確信息。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在廣告及推廣材料發佈前進行監控及審閱。若有任何內容不符合其內部要求，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糾正相關材料。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標籤並不適用於其業務營運，因此不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及。

B.7.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公平和道德的工作環境對員工的重要性，因此對任何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立場。各級員工應維持道德行為，並提供致誠服務，展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道德，為員工創造公平且透明的work環境，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必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如本集團合規手冊中的賄賂行為守則(「守則」)。

過去數年，本集團與廉政公署(「廉署」)合作制定反貪污計劃。本集團大力鼓勵管理層參與由廉政公署領導的研討會和培訓項目，以加深彼等對反貪污的認識，鞏固工作場所內的廉潔文化。

舉報政策

為了促進問責性，本集團維持健全的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舉報可疑不當行為。舉報者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舉報，並提供可疑案件的細節及支持證據。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會對違反守則的可疑案件進行徹底調查。如發現任何證實的貪污或違反該條例的案件，將報告予董事會審議，其後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廉署及相關部門作出舉報。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業務發展，故並無舉辦反貪污培訓。過去數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內部監督手冊及賄賂行為守則的內部培訓工作坊，提升員工的反貪污意識。於報告年度內，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為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為其營運當地的社會福祉和繁榮作出貢獻。透過參與慈善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本集團不斷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過去數年，本集團與「惜食堂」合作，同時參與扶貧及青年發展的項目。本集團致力與社區成員建立良好的關係，繼續為當地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的戰略方針是將當地社區福利融入業務規劃中，確保其營運不僅能推動業務增長，還能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價值。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業務發展，因此未有舉辦或參與任何社區投資活動。然而，本集團仍然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並為支援弱勢社群做好準備，作為其創造社會價值的長期承諾的一部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投放更多資源投資社區，並參與具影響力的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本集團正在制定一套社會貢獻的量化目標及指標，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幫助弱勢群體、促進社會進步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表E1.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9、10}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	
			數量	密度 ¹ (單位／僱員)	數量 ²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硫化物	公斤	0.39	1.76 x 10 ⁻²	0.39	4.65 x 10 ⁻³
	氮氧化物	公斤	198.38	9.02	217.25	2.62
	顆粒物	公斤	14.28	0.65	15.64	0.19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9.91	103.63	2,840.55	34.22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7	0.92	19.23	0.2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7	0.03	0.74	0.01
	總計(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0.75	104.58	2,860.51	34.46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 ⁷	噸	101.00	4.59	166.00	2.00
	廢水 ⁸	立方米	1,209.00	54.95	1,129.00	13.60

1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密度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量分別除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22名僱員總數得出；

2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汽車燃料消耗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汽車耗用的柴油及工業用柴油；

5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6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7 固體廢棄物包括施工工程的剩餘淤泥，乃視為主要營運固體廢物；

8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總量主要基於直接測量以及對難以準確記錄廢水量的區域進行本集團假設消耗的淡水將全部進入污水系統的合理估算；

9 上述所載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

10 上表中的環境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遜傑及天能機械的營運。

表E2.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源消耗總量⁴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	
			密度 ¹ 數量（單位／僱員）		密度 ² 數量 ²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54.78	2.49	51.97	0.63
	柴油	升	849,408.00	38,609.45	1,058,171.00	12,749.05
	總計 ³	千千瓦時	9,146.20	415.74	11,377.83	137.08
水	水	立方米	1,209.00	54.95	1,129.00	13.60
原材料	混凝土	噸	7,537.00	342.59	9,687.00	116.71

- 1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密度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22名僱員人數得出；
- 2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
- 3 上述能源轉換及計算轉換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 4 上表中的環境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遜傑及天能機械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S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別、職級、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總計
男性	1	0	4	8	13
女性	1	4	3	1	9
總計	2	4	7	9	22
職級					
性別	一般員工	中級經理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7	0	6	13	
女性	2	3	4	9	
總計	9	3	10	22	
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合約	其他	總計	
17	0	0	5	22	
地點					
地點	僱員人數				
香港	22				
總計	22				

¹ 匯報範圍(包括遜傑、天能機械、金石傳訊、大灣區發展集團及香港辦公室營運)內的員工僱傭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由於匯報範圍的差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僱員人數可能與年報所述不同。上列匯報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S4.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9	8	14	46	77
僱員流失率	900.00%	不適用 ²	350.00%	575.00%	592.31%
女性	0	2	1	3	6
僱員流失率	0.00%	50.00%	33.33%	300.00%	66.67%
總計	9	10	15	49	83
總僱員流失率	450.00%	250.00%	214.29%	544.44%	377.27%

地點	地點		僱員流失率
	地點	僱員流失	
香港		83	83

1 匯報範圍內的員工流失率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比率是通過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內員工離職數除以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員工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報告員工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2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底，31至40歲男性僱員數目為零，31至40歲男性僱員的員工流失率未有釐定。

表S5.本集團於過往三年的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¹

年份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財年
工傷死亡人數	0	0	0
傷亡比率(每百名工人)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381	429	573

1 匯報範圍內的工傷死亡資料來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上述報告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 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等的：	環境可持續發展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 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監管的污染 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 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 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 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	6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 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附錄	6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4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附錄	6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0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可持續發展	4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6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6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7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5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可持續發展－闡釋	44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48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可持續發展	48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49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可持續發展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社會可持續發展	
		(a) 政策；及		5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	63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	64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社會可持續發展	
		(a) 政策；及		5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可持續發展	54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可持續發展	54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社會可持續發展	54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5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5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57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對應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7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可持續發展	58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可持續發展	5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8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9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可持續發展	59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9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可持續發展	5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可持續發展	60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可持續發展	60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報告年度內並無重大資源動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報告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貸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該概要並無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有關股息被董事視為合理自本公司溢利中分派。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贈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報告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建議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並且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的定義及其項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61.6%，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7.8%。

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年內總直接成本的約18.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約31.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賀先生及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875,000 ^{（附註1）}	6.65%

附註：

1.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Run持有33,675,000股股份，而騰獅持有1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及1.9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報告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73頁「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之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6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吾等就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2。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建業合約產生收益約156,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14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約17,44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9,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9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2,71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來自提供地基工程的建造收益。貴集團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服務的價值或已完成工程的測定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使用輸出法隨著時間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實施工程時確認，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

1. 了解和評估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確認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2. 評估對建築合約和合約資產的收益和成本確認的前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效能；
3. 按抽樣基準，與合約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是否符合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協議或其他通訊核對總合約價值；
4.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態，及比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抽樣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收益及溢利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的完成成本、評估合約變更、索償及清算及確定損失、估計預期虧損的金額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服務的能力。

吾等識別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為止及本前期間就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21及22。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及2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19,48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3,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1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5,374,000港元))。已逾期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淨值約為6,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98,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合約資產約為17,44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9,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9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2,716,000港元))。

5. 透過檢查客戶簽發的完工階段證書，及比較內部測量師編製的付款申請，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及

6. 按抽樣基準，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內在建合約的表現，及透過獲得及評估有關所採納假設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與客戶就合約修改及索償的通信往來及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確認變更訂單、或然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進度落後的合約的可能清算及確定賠償金額。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和評估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和合約資產收回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2. 評估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和合約資產的前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效能；
3.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
5.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6.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7.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現金收據，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合約資產的進度賬單；及
8. 在吾等的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對歷史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市場數據模式使用的數據；
 - (iv)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37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8,547	139,969
銷售成本		(144,980)	(105,043)
毛利		13,567	34,92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2,383	6,249
行政開支		(21,400)	(29,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7	(18,53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58	(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042)	(3,337)
經營溢利		(29,768)	7,645
融資成本	11	(502)	(5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70)	7,1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881)	490
年內(虧損)／溢利	13	(31,151)	7,61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51)	8,351
非控股權益		–	(734)
		(31,151)	7,61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8	(4,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8	(4,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73)	3,17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73)	3,905
非控股權益		–	(734)
		(30,973)	3,171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仙)	16	(5.39)	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7,503	38,558
使用權資產	18	510	2,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7,341	3,69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	905
預付款項	23	2,227	2,2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05	47,446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1	19,483	21,016
合約資產	22	17,440	26,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595	7,906
持作買賣證券	24	16,546	17,14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18,185	5,039
債權投資	26	2,681	2,5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3,597	41,512
流動資產總額		109,527	121,257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	16,135	30,0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202	11,282
銀行借款	30	206	1,077
租賃負債	31	1,014	2,032
流動負債總額		21,557	44,399
流動資產淨值		87,970	76,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75	124,3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49	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	923
資產淨值		115,526	123,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200	4,800
儲備	35	108,326	118,581
權益總額		115,526	123,38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廖靜雯女士
董事

賀丁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1	52,060	22	44	–	(59,505)	72,622	(332)	72,290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 拆細(附註33(ii))	(78,401)	(52,060)	–	–	36,656	93,805	–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iii))	2,400	32,880	–	–	–	–	35,280	–	35,28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 33(iii))	–	(867)	–	–	–	–	(867)	–	(86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iv))	800	13,280	–	–	–	–	14,080	–	14,080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 33(iv))	–	(573)	–	–	–	–	(573)	–	(5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066)	(1,066)	1,06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46)	–	8,351	3,905	(734)	3,171	
年內權益變動	(75,201)	(7,340)	–	(4,446)	36,656	101,090	50,759	332	51,0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1,585	123,381	–	123,38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1,585	123,381	–	123,381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v))	601	5,411	–	–	–	–	6,012	–	6,012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3(v))	–	(250)	–	–	–	–	(250)	–	(25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vi))	1,799	16,187	–	–	–	–	17,986	–	17,986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3(vi))	–	(630)	–	–	–	–	(630)	–	(6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	–	(31,151)	(30,973)	–	(30,973)	
年內權益變動	2,400	20,718	–	178	–	(31,151)	(7,855)	–	(7,8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65,438	22	(4,224)	36,656	10,434	115,526	–	115,5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70)	7,127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5,863	6,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821	2,648
融資成本		502	518
利息收入		(1,925)	(1,20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	—	5,80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	—	(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8,534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	371	(10,6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58)	1,076
持作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6,042	3,337
其他收益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0	15,259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		2,137	3,92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950	(4,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689)	(4,377)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		(13,873)	(2,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80)	(5,138)
買賣持作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23,614	20,269
購買持作買賣證券		(29,433)	(25,070)
經營所用現金		(26,694)	(1,871)
已付所得稅淨額		—	(15)
已付利息		—	(4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94)	(2,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42)	(287)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	(1,50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3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465)	–
購買債權投資	(1,000)	(2,450)
出售債權投資所得款項	–	1,500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本金	(22,400)	(5,000)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本金	8,000	–
已收利息	1,406	1,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01)	(6,3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904)	(843)
償還租賃負債	(2,634)	(2,368)
自供股發行股份	5,762	34,413
自配售發行股份	17,356	13,5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80	44,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915)	35,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2	5,5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7	41,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待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另行載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份。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
租賃裝修	4%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3%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若非此等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u)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f)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於作出該等估算時會計及本集團延遲完成而承受合約罰款的機會，致使只會於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時方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期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事件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須隨著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獲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的基準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於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釐定，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提供無補償的擔保時，則將公平值入賬列作供款，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n)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f)。

(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就長服金義務而言，本集團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可抵銷機制視為履行長服金義務的資金機制，並按總額基礎計量長服金義務，未扣減可抵銷的累計權益，因為僱主對該等權益的權利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可收回資產。

本集團確認補償資產為一項獨立資產，乃由於基本確定另一方(如受託人)將補償支付本集團長服金義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上限為於過渡日期前與累算權益相關的部分。本集團於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補償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以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同的方式分類與確認。所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於扣除與補償權賬面值變動相關的金額後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r)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款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后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使用的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間並無招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以有關資產減值可予撥回為限。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交易對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釐定業務模式的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涵蓋能夠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和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本集團透過監控到期前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出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監控為本集團持續評估其所持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屬適用部分，倘不再適用，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毋須作出有關更改。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因初始確認而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各报告期末估计不确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该等因素均拥有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于下文载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政策附註4(f)及4(p)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按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接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進展足夠理想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之時作出估計。除非達致該時間點，否則附註22所披露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自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已列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156,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149,000港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设(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设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503,000港元及510,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8,534,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558,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估計使用撥備矩陣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債務人的賬齡(按不同債務人分組)，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已獲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已予以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19,483,000港元及17,440,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3,564,000港元及9,60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21,016,000港元及26,094,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5,374,000港元及12,716,000港元)。

(d)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本集團在估計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一般方法。本集團已考慮債務人相關信貸風險水平下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2,681,000港元及18,185,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224,000港元及約1,41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及5,039,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零港元及零港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約為8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金融投資公平值計量

因缺乏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7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98,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很小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6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7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欠付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結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應收保固金一般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65日內到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基於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工程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5.52	10,327	570
逾期1至30日	不適用	—	—
逾期31至60日	不適用	—	—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53.72	13,667	7,342
		23,994	7,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45.65	5,921	2,703
不超過3個月	不適用	—	—
6個月以上	94.16	3,132	2,949
		9,053	5,65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35.51	27,042	9,602

工程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6.30	4,920	310
逾期1至30日	8.29	3,159	262
逾期31至60日	9.49	527	50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48.30	22,677	10,953
		31,283	11,575

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49.89	2,610	1,302
不超過3個月	不適用	—	—
6個月以上	100	2,497	2,497
		5,107	3,799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32.76	38,810	12,716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進行調整。

年內，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090	29,212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900)	1,076
年內撇銷金額	(2,024)	(2,1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166	28,09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名客戶(二零二四年：3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10%以上。該等客戶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83%(二零二四年：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信息及客戶信用評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信息做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三位借款人(二零二四年：無)個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超過10%。應收該等借款人的貸款及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92%。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6,135	–	–	16,135	16,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9	–	–	2,909	2,909
銀行借款	206	–	–	206	206
租賃負債	1,147	50	–	1,197	1,063
	20,397	50	–	20,447	20,3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0,008	–	–	30,008	30,0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9	–	–	9,989	9,989
銀行借款	1,077	–	–	1,077	1,077
租賃負債	2,489	1,004	50	3,543	2,955
	43,563	1,004	50	44,617	44,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06,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還款現金流出總額將達如下：

	須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7	—	—	2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898	207	—	1,105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存於證券經紀的證券買賣賬戶的現金、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28,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證紀經紀的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16,546	17,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341	3,6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71	103,2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313	44,028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披露資料：

狀況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6,546	–	–	16,5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724	3,724
有限合夥基金	–	3,617	–	3,617
總計	16,546	–	7,341	23,887

狀況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7,140	–	–	17,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698	3,698
總計	17,140	–	3,698	20,838

(b)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98	8,144
添置	3,465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178	(4,446)
三月三十一日	7,341	3,698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估值轉家進行估值。

就有限合夥基金而言，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擬上市的股票，以及上市公司透過私人配售發行的股份。本集團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基金報告資產淨值釐定基金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鑑於相關股票投資分散，且每項相關投資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並無就基金的相關股票投資作出公平值披露。

第3級公平值計量							
狀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私募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6 %	13.3%	減少	3,724	3,698
		長期收益增長率	2.0%	2.0%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15.6%	15.7%	減少		
有限合夥基金	所報告資產淨值資 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56,193	131,1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收益		
機械租金收入	2,354	8,820
	158,547	139,969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156,193	131,149	2,354	8,820	158,547	139,969
分部收益	156,193	131,149	2,354	8,820	158,547	139,969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56,193	131,149	2,354	8,820	158,547	139,969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17	128,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230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5,802)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所得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71)	10,600
利息收入		
— 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	348	655
— 債務投資	410	551
— 應收貸款	1,167	—
其他	829	15
	2,383	6,249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97,605	不適用 ¹
客戶2	24,369	57,136
客戶3	16,360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24,168
客戶5	不適用 ¹	15,650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33	58
— 租賃負債	469	460
	502	518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遞延稅項(附註32)	—	(26)
	881	(464)
	881	(49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70)	7,127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995)	1,17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49	2,9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	(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51	146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181)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09)	(1,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81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04)	1,59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296)	(521)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		2,642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44	680
— 非審計服務		120	120
建築材料成本	(a)	664	800
分包費用成本	(a)	53,417	37,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902	5,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3	6,794
		1,821	2,6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b)	7,684	9,44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8,53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230)
經營租賃費用		—	5,802
— 土地及樓宇	(c)	422	216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1,381	47,4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1,132
	(d)	21,883	48,578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836,000港元及7,581,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36,000港元及80,63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183,000港元及35,5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1,381	47,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502	1,132
		21,883	48,578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	540	—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120	—	—	—	120
陳梓煒女士	120	—	—	—	120
吳劍龍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540	—	18	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薪酬：(續)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附註(i))	90	135	—	4	229
湯桂良先生(附註(ii))	—	850	—	14	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120	—	—	—	120
陳梓煥女士	120	—	—	—	120
吳劍龍先生(附註(iii))	30	—	—	—	30
總計	360	985	—	18	1,363

附註：

- (i)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袍金90,000港元指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餘下139,000港元指其出任執行董事的酬金。
- (ii) 湯桂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吳劍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薪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2	6,360
酌情花紅	65	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2
	4,827	7,111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e)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任何第三方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g)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1,151)	8,35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78,193	394,44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以及就年內供股及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年內完成之供股詳情載於附註3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6,251	46,953	72,343	650	199	136,396
添置	331	113	–	–	105	36	585
出售	–	–	(9,957)	–	–	–	(9,9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1	16,364	36,996	72,343	755	235	127,02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1,473	–	1,473
添置	–	–	3,342	–	–	–	3,3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	16,364	40,338	72,343	2,228	235	131,83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60	29,120	55,481	596	170	85,827
年內開支	13	653	2,457	3,629	16	26	6,794
出售	–	–	(4,155)	–	–	–	(4,1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	1,113	27,422	59,110	612	196	88,46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1,473	–	1,473
年內開支	13	650	2,614	2,493	70	23	5,863
減值	–	–	7,794	10,740	–	–	18,5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1,763	37,830	72,343	2,155	219	114,3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	14,601	2,508	–	73	16	17,5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15,251	9,574	13,233	143	39	38,558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業務的經營虧損及建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稅前貼現率為9.8%。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最終增長率為2%。收益增長假設乃基於現有項目的預期完工期，以及本集團參照其資源能力可投標的預期項目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由於預期香港建造業未來進度放緩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有必要修訂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8,534,000 港元。

18.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96	3,788	4,984
折舊	(922)	(1,726)	(2,648)
出售	—	(278)	(2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4	1,784	2,058
添置	—	273	273
折舊	(258)	(1,563)	(1,8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494	5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1,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5,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8,000港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21	2,6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469	46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合約資產、售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422	216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之詳情載於附註37(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年至6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4年)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擁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重續租賃額外期間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 租賃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 機械」)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 務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及 證券投資
金石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金石傳訊有限公司) (「金石傳訊」)	香港	100港元	100%	－ 公關服務、品牌打造 及營銷服務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放貸業務(二零二四 年：投資控股)
大灣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大灣區發展集團」)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證券(二零二四 年：暫無業務)
金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724	3,698
有限合夥基金(附註(ii))	3,617	–
	7,341	3,698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341	3,6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中反映短期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也不符合本集團對長期業績最大化的重視。

附註：

- (i) 指的是於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公司14.23%(二零二四年：14.23%)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指的是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基金6.29%(二零二四年：無)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23,994	31,283
減值虧損撥備		(7,912)	(11,575)
		16,082	19,70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9,053	5,107
減值虧損撥備		(5,652)	(3,799)
		3,401	1,308
		19,483	21,016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21.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30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2	4,610
31至60日	5,685	2,897
61至90日	—	477
90日以上	6,325	11,724
	16,082	19,708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338
年內撥備撥回	(168)
撤銷	(5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575
年內撥備撥回	(2,457)
撤銷	(1,2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2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3,401	1,308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95
年內撥備	1,765
撤銷	(8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99
年內撥備	1,8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2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履行建築合約	6,852	15,2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7)	(960)
	6,465	14,283
客戶合約應收保固金	20,190	23,5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15)	(11,756)
	10,975	11,811
	17,440	26,0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開單(二零二四年：一年)。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979
年內撥備撥回	(521)
撇銷	(7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716
年內撥備撥回	(2,296)
撇銷	(8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2

有關建築合約的款項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年終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337	3,072
其他應收款項	13,485	7,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822	10,13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595	7,906
非流動資產	2,227	2,227
	23,822	10,133

24.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於香港上市	16,546	17,1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當前投標價計算。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	(i)	19,603	5,0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ii)	(1,418)	—
賬面值		18,185	5,03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185	5,0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金及利息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於年內獲發放債人牌照並展開放債業務。金石信貸僅與若干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按年息6%至30%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未提取貸款金額相關的待履行承擔。

(i)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初始金額	5,039	5,039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39	5,039
初始金額	23,522	23,522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8,958)	(8,9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3	19,603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撥備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撥備	1,418	1,4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8	1,41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各貸款協議中規定日期清償。

26. 債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券	(i)	1,165	–
承兌票據	(ii)	2,740	2,550
	(iii)	3,905	2,5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iv)	(1,224)	–
		2,681	2,55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81	2,550

- (i) 年內，本集團認購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該債券按利率7.5%每季支付利息，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後來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並按利率9%每季支付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與發行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065,000港元轉讓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1,165,000港元。該代價已由受讓人全數結付。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兩份由香港私人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二四年：12%)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並由發行人的股東擔保。年內，本集團與發行人訂立補充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本年度結束後，有關本金及利息已清償。

- (iii) 貸款投資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初始金額	2,55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50	–	2,550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165)	1,165	–
初始金額	1,355	–	1,3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0	1,165	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債權投資(續)

(iv) 貸款投資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撥備	613	611	1,2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	611	1,224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

28.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16,004	27,860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131	2,148
		16,135	30,008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9	5,000
31至60日	1	3,501
61至90日	1	2,410
超過90日	14,993	16,949
	16,004	27,860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8.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68	8,230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3,052
	4,202	11,282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擔保	206	1,0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6	87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206
	206	1,077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206)	(871)
	—	206
即：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 部分銀行借款	—	206

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3.31%	3.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2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7,000港元)按年利率3%至3.625%計息。

3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7	2,489	1,014	2,032
第二年	50	1,004	49	8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	–	49
	1,197	3,543	1,063	2,955
減：未來融資開支	(134)	(588)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063	2,955	1,063	2,955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1,014)	(2,032)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49	923

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00%至5.2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00%至5.63%)。

本集團的政策為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均為5年。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租賃負債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快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381)	5,822	441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13)	1,858	(1,394)	4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523)	4,428	905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13)	3,547	(4,428)	(8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	2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	4,428
遞延稅項負債	(300)	(3,523)
	24	9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9,6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39,000港元)。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4,42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 每股面值0.5港元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45,000,000,000	450,000	4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	–	–	500,000,000	250,000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ii)	–	–	44,100,000,000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每 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5,000,000,000	450,000	45,000,000,000	4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 每股面值0.5港元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通股	480,003,445	4,800	160,001,378	80,001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ii)	–	–	–	(78,401)
供股時發行股份 (iii)	–	–	240,002,067	2,4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iv)	–	–	80,000,000	8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v)	60,123,934	601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vi)	179,860,000	1,799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19,987,379	7,200	480,003,445	4,800

3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文本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向其正式登記。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1,000港元削減約78,401,000港元至約1,600,000港元，包含160,001,378股每股股份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 因此，(i)削減股份溢價約52,060,000港元；(ii)約93,805,000港元計入累計虧損；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結餘約36,656,000港元計入股本儲備。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資本削減完成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900,000,000股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5,000,000,000股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發行240,002,067股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86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13,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在配售完成後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573,000港元後)約為13,507,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0,123,934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後)約為5,762,000港元。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時發行179,86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630,000港元後)約為17,3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及(ii)達成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35%(二零二四年：90.03%)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063	2,955
銀行借款	206	1,0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7)	(41,512)
(現金)／債務淨額	(12,328)	(37,480)
經調整資本	115,526	123,381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512,000港元)，超過債務總額約12,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8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1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001	11,001
		14,618	11,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402	2,625
債權投資		2,682	2,550
持作買賣證券		12,654	9,061
應收附屬公司		44,855	19,7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1	24,739
		71,274	58,68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	1
應計費用		485	488
		486	489
流動資產淨額		70,788	58,197
資產淨額		85,406	69,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200	4,800
儲備	34(b)	78,206	64,398
權益總額		85,406	69,1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廖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b)(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060	–	–	(121,862)	(69,802)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附註33(ii))	(52,060)	–	36,656	93,805	78,401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iii))	32,880	–	–	–	32,88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3(iii))	(867)	–	–	–	(86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iv))	13,280	–	–	–	13,280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3(iv))	(573)	–	–	–	(5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79	11,079
年內權益變動	(7,340)	–	36,656	104,884	134,2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720	–	36,656	(16,978)	64,398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v))	5,411	–	–	–	5,411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3(v))	(250)	–	–	–	(25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vi))	16,187	–	–	–	16,187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3(vi))	(630)	–	–	–	(6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2	–	(7,062)	(6,910)
年內權益變動	20,718	152	–	(7,062)	13,8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38	152	36,656	(24,040)	78,206

35.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儲備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化，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舊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已予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34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金額為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由租賃負債撥付資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簽訂新租賃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1,077	–	(904)	33	206
租賃負債(附註31)	2,955	273	(2,634)	469	1,063
	4,032	273	(3,538)	502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提前終止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1,862	–	(843)	58	1,077
租賃負債(附註31)	5,608	(285)	(2,828)	460	2,955
	7,470	(285)	(3,671)	518	4,03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22	216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634	2,828
	3,056	3,04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056	3,044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附註18披露)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而與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000港元)。

40.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70	2,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106	2,551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面對涉及一宗有關違反合約潛在索償的糾紛。有關索償的最高金額約15,0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法庭或仲裁的法律程序。考慮到糾紛的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簽訂品牌合作協議，將茶大椰茶飲品牌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另一份協議，在香港開設茶大椰新門店。該等措施反映本集團以注重健康的茶飲為重點，策略性地拓展區域市場。

本集團預期該等合作將增強其在主要市場的影響力，並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參與，對長期收益增長作出積極貢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8,547	139,969	135,099	146,737	141,7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70)	7,127	(27,886)	(42,331)	(14,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81)	490	797	4,535	(248)
年內(虧損)/溢利	(31,151)	7,617	(27,089)	(37,796)	(14,71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605	47,446	65,163	56,055	56,012
流動資產淨額	87,970	76,858	10,324	111	10,885
非流動負債	(49)	(923)	(3,197)	(5,640)	(12,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26	123,381	72,622	50,526	54,766